創新政策對知識服務業競爭優勢影響之研究—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例*

陳春富[1*] 陳國樑[2] 葉清江[3]

[1] 南亞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

[2] 中華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3] 中華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摘要

本研究主要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例來探討創新政策對競爭優勢之影響,並以80份樣本分析對象.透過正準相關分析顯示在政府創新政策與競爭優勢影響具相關性.最後並作一結論與政府政策作一建議。

關鍵字：創新政策、競爭優勢、文化創意

* 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中華技術學院 36 週年校慶商管論文專輯，感謝與會學者給予寶貴意見後修訂。

A Study of Creative Policy on the Influence of Cultural Creativity Industries

Chun-Fu Chen[1*] Kung-Liang Chen[2] Ching-Chiang Yeh[3]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Nany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he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Chin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he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Chin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study aims to explore creative policy beneficial to competition by the example of cultural industries. Through 80-copy valid questionnaires, the analysis of the practical examples proves the relevance of creative policy and competitive advantages. At least, a conclusion and some suggestions are offered for reference.

Key words: creative policy, competitive advantage, cultural crativity

壹、緒論

2002 年政府正式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的重點項目，根據各國對文化產業或創意產業的定義，並參酌台灣的特殊性，將台灣的文化創意產業定義：「文化創意產業係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累積，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的行業。」

尹啟銘(2002)認為由於全球快速競爭,不分產業在結構上均不斷的進行重組;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下,台灣面臨被邊緣化之威脅;以及中國大陸磁吸力量產生排擠與取代效應等問題將使台灣重新考慮台灣在全球經貿網絡之定位,亦即必須修正台灣經貿戰略及創新政策,由於文化創意產業可以提供附加價值予內容本身，並引發個人與社會不同價值觀念的形成；文化創意產業是知識與勞力密集的產業，也是創造工作機會、財富、藝術文化，以及提供創造力的原始素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2）。如今在經濟全球化的環境下，文化創意產業勢必會面臨更多的機會與挑戰。本研究目的即在探討台灣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創新政策為何?而創新政策對的競爭力助力如何?均是本研究的重要方向。

貳、文獻探討

一、產業創新政策及工具之探討

Schumpeter(1943) 認為創新是公司利用資源來改變生產可能性的新生產程序或方法，以滿足市場需求。 Ansfield(1997)認為，創新就是「一項發明的首次應用」。日本比較技術學家森谷正規強調：「技術創新不是技術發明，確切地說，它是通過技術進行的創新，技術本身不需發生革命性的改變，因技術的推廣而開闢了新的市場，刺激了經濟的發展，創造足以迅速改變我們社會和生活方式的新經濟實力」。OECD在1988年的「創新政策概要」中，也把創新定義為發明首次被商業應用。Drucker（1984）認為「創新並非必須在技術方面，創新的行動就是賦予資源以創造財富的新能力」。綜合上述可以看出，創新行為涉及新思想、新應用的產生及一項產品設計、試製、生產、試銷和市場化等系列活動，並構成一個關係複雜的交互網路；企業在市場激勵下從事創新，國家則透過產業界及創新界相互聯繫，經由政策的實施進行創新，進而影響經濟發展。

Dodgson and Bessant（1996）認為研發創新政策是企圖心的一種表現，亦即改善企業、產業甚至整體經濟之創新能力。而創新是一個程序，這程序包含企業及公、私研究單位間技術、資訊傳遞過程。因此，創新政策在促進這些單位的交流。

Jacob(1998)認為創新政策在導入新的產品之開發、生產流程、行銷等概念，並且可增強短暫之競爭優勢。換言之，政策工具對產業創新發展是全面性的，從研發投入、創新、市場需求控制，政策工具都有極大的影響。Rothwel1 and Zegve1d (1981) 從創新政策角度觀點指出，政府創新政策可分為供給面、需求面、環境面三大類，此三大類又可細分為十二項。詳如表 1：

表 1 政府創新政策工具分類

分類	政策工具	定義	範例
供給面政策	1.公營事業	指政府所實施與公營事業成立、營運及管理等相關之各項措施。	公有事業的創新、發展新興產業、公營事業、首倡引進新技術、參與民營企業。
	2.科學與技術開發	政府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鼓勵各項科學與技術發展之作為。	研究實驗室、支援研究單位、學術性團體、專業協會、研究特許。
	3.教育與訓練	指政府針對教育體制及訓練體系之各項政策。	一般教育、大學、技職教育、見習計畫、延續和高深教育、再訓練。
	4.資訊服務	政府直接或間接方式鼓勵技術及市場資訊流通之作為。	資訊網路與中心建構、圖書館、顧問與諮詢服務、資料庫、聯絡服務。
環境面政策	5.財務金融	政府直接或間接給企業之各項財務支援。	特許、貸款、補助金、財物分配安排、設備提供、建物或服務貸款保證、出口信用貸款等。
	6.租稅優惠	政府給予企業各項稅賦上的減免。	企業、個人、間接扣抵薪資稅、租稅扣抵。
	7.法規及管制	政府為規範市場秩序之各項措施。	專利權、環境和健康規定、獨占規範。
	8.政策性策略	政府基於協助所制訂各項策略性措施。	規劃、區域政策、獎勵創新、鼓勵企業合併或聯盟、公共諮詢及輔導。
需求面政策	9.政府採購	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各項採購之規定。	中央或地方政府的採購、公營事業之採購、R&D 合約研究、原型採購。
	10.公共服務	有關解決社會問題之各項服務性措施。	健康服務、公共建築物、建設、運輸、電信。
	11.貿易管制	指政府各項進出口管制措施。	貿易協定、關稅、貨幣調節。
	12.海外機構	指政府直接設立或間接協助企業海外設立各種分支機構之作為。	海外貿易組織。

資料來源： Rothwell and Zegveld (1981), “Industrial Innovation and Public Policy,

preparing for the 19103s and the 1990s," Frances Pinter, pp61.

另外，Rothwell and Zegveld (1981) 認為，成功的創新有賴於技術「供給」和市場「需求」因素間良好組合。在創新研究和發展上，就供給面而言，以新產品開發與其製程端視下列三種投入要素之適當程度而定：

(1)科學與技術之知識及人力資源。

(2)有關創新的市場資訊及確保成功研究發展、生產和銷售所需的管理技術。

(3)財力資源。

從圖 1 中清楚的指出，政府企圖以供給面的政策影響創新過程，政府本身可以透過直接參與及科學技術過程，或透過改善上述三要素，亦或是間接地調整經濟、政治與法規環境，以符合新產品創新需求。另一方面，政府亦可經由需求面的政策改善創新過程，可以在國內市場，不論間接或直接，亦或選擇改變國際貿易大環境方式，來改善需求面條件。例如，可藉由關稅、貿易協定或建立國家品牌海外銷售機構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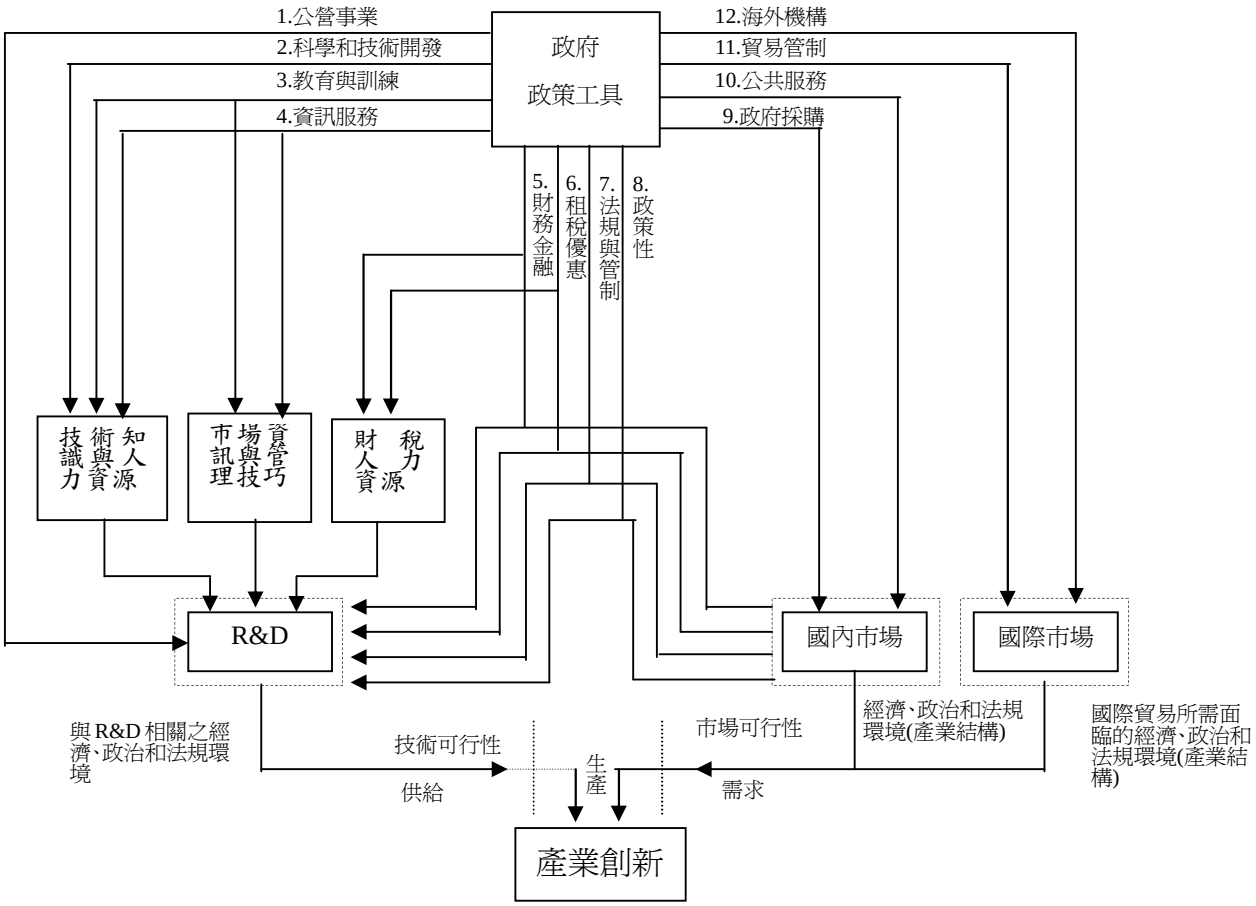

圖 1　創新過程與政策工具的作用

資料來源：Rothwell and Zegveld (1981) , "Industrial Innovation and Public Policy，Preparing for the 19103s and the 1990s," Francres Pinter，pp.59

二、產業競爭優勢之探討

當一個企業其利潤率高於產業平均水準時，稱之為具有競爭優勢（Competitive Advantage）。Porter（1985）將競爭優勢定義為企業相對於其他競爭者而言，長期中所具有之獨特且優越之競爭地位；而企業可藉由三種策略來為夠提者提供價值，即低成本領導（cost leadership）、差異化（differentiation）與集中（focus）等策略。Ansoff 與 McDonnell（1990）將競爭優勢定義為:企業在產品/市場範圍中所具有的特質，而這些特質可以為企業帶來比其他競爭者更優越的競爭地位。Aaker（1989）認為一企業所擁有之資產與技巧（assets and skills）是企業的競爭基礎，可提供給企業可持久之競爭優勢（SCA）與長期之績效表現。根據 Aaker（1989）之定義，資產是指一企業所擁有、且表現比競爭者更為優異的標的物，例如品牌聲譽與零售區位等。Barney（1995）認為一企業所擁有的資源與能力是有價值的、稀少的與難模仿時，則這些資源與能力便有可能是企業可持久競爭優勢之來源。綜合上述學者之定義，本研究認為競爭優勢乃企業藉由其獨特的能力與資產，提供有價值之產品或服務給顧客，進而使企業能比競爭者在市場上擁有較為優異的競爭地位。

Li and Deng (1999)認為某些因素會一直影響著企業競爭策略的形成與執行，而這些因素的力量及其互動決定了企業的競爭策略，這些因素包括技術發展、價格成本、控制、組織與管理、行銷、產業地位與政策環境情況。

Harrison (1997)提出，市場佔有率和獲利率可表現出一個企業是否在競爭者中具有競爭優勢，能提供企業觀察其整體競爭力之表現。

Hill and Jones (2001)認為競爭優勢主要來自於較佳的效率、品質、創新及回應顧客的能力，而促使企業達到這四項基礎則有賴於擁有獨特的能力。企業的獨特能力可以是產品差異化或產品成本低於競爭者，而此能力來自於兩個互補的來源：組織的資源和運用資源的潛能。

三、文化創意產業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對於文化產業（cultural industries）的定義是：結合創作、生產與商業的內容，同時這內容的本質上，具有無形資產與文化概念的特性，並獲得智慧財產權保護，而以產品或是服務的形式呈現.從內容上來看，文化產業也可以被視為是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ies），包含書報雜誌、音樂、影片、多媒體、觀光.行政院於「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指出，知識經濟中附加價值最高的類型，應該就是創意設計為核心的生產領域，尤其是源於美學藝術創作的設計。它所涵蓋的範圍包括：（一）文化藝術核心產業：精緻藝術的創作與發表，如表演（音樂、戲劇、舞蹈）、視覺藝術（繪畫、手工藝、雕塑）、

傳統民間藝術等。（二）設計產業：建立在文化藝術核心上的應用藝術類型，如流行音樂、服裝設計、廣告以及平面設計、影像與廣播製作、遊戲軟體等。（三）創意支援與周邊創意產業：支援上述產業的相關部門，如展覽設施的經營、策展專業、展演經濟、活動規劃、出版行銷、廣告企劃、流行文化包裝等（施顏祥，2002）。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經由文獻探討並配合研究目的所提出之研究架構如圖21 所示。本研究所探討之主體為產業之競爭優勢及績效之相關影響因素，首先探討、、政府創新政策與產業競爭優勢之互動關係；其次探討、廠商競爭優勢與政府創新政策對於產業績效之影響。控制變數為廠商之成立年數、資本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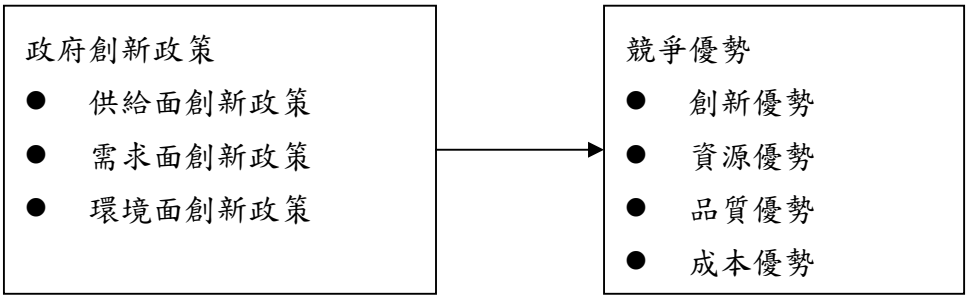

圖2　研究架構

二、研究假設

根據Rothwell & Zegvold（1981）之分類，政府創新政策包括供給面的財務支援、人力支援及技術支援；需求面之創造需求與干預市場的政策工具；以及環境面的政策工具，包括建立產業基礎結構、激勵創新意願、導引創新的規制性政策工具。政府的創新政策之功能在於可以打破廠商間的創新障礙、擴大廠商的時間範圍，及為儲蓄者、創新者、生產者與學習者提供不同的獎勵（Quinn et al.，1997）。

由於廠商無法完全由內部自給自足，故其必須從環境中引入大部分其所需要的能量與資源（Pfeffer & Salancik，1978；Froelich，1999），換言之，廠商若欲建立本身之競爭優勢，如何獲取外部之政府創新政策的支持將是重要的影響因素。

具體而言，當政府提供豐富的創新誘因與建構完善的創新環境時，若能搭配廠商本身之創新能力，便能影響廠商競爭優勢之建立。就廠商競爭優勢而言，當

廠商產品創新能力較低時，廠商可透過政府所提供之各項營運與創新所需的資源以彌補產品創新能力之不足，進而建立本身之競爭優勢。因此，本研究認為當廠商產品創新能力高時，廠商可以藉由提高政府創新政策之強度，以增進創新、品質、成本與資源優勢，但其效果會較低產品創新能力者為弱。當廠商製程創新能力較低時，廠商可透過政府所提供之融資、財務補助、租稅優惠與獎賞系統來降低營運成本，以彌補製程創新能力之不足，進而建立本身之競爭優勢；當廠商製程創新能力較高時，廠商更可藉由政府所提供的技術發展協助以創造綜效，而在政府主導制定產業技術標準與專利制度下，可以降低創新的風險與保護廠商之創新能力，進而可提高廠商之競爭優勢。因此，本研究認為當廠商製程創新能力高時，廠商可以藉由提高政府創新政策之強度，以增進創新、品質、成本與資源優勢，但其效果會較低製程創新能力者為弱。當廠商服務創新能力較低時，廠商可透過完善的國家基礎建設，如交通、電信、網路建設等，以提供給顧客隨時、隨地、更廉價與更有彈性之服務，進而建立廠商之競爭優勢；當廠商服務創新能力較高時，廠商更可善用國家所培養之專業創新與管理人才來整合其行銷與通路系統，以建立健全之服務體系，為顧客創造最大的附加價值，進而提高競爭優勢。因此，本研究認為當廠商服務創新能力高時，廠商可以藉由提高政府創新政策之強度，以增進創新、品質、成本與資源優勢，但其效果會較低服務創新能力者為弱。綜合言之，完善之創新政策可建構一個健全的創新與經營環境，在此環境下營運之廠商則可以較容易獲得外部協助與資源，再搭配廠商本身之創新能力時，便可收彌補或強化之效，進而使廠商得以建立或提高本身之競爭優勢。故吾人可以假設：

假設：政府創新政策對於廠商競爭優勢有顯著的影響關係。

三、分析方法

本研究的實證部份將使用SAS 統計軟體來進行資料分析，而使用的分析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

因素分析最重要功能就是能夠將為數最多的觀測變數(observed Variable)濃縮成數目較少，且具代表性的幾個精簡變數，這些精簡變數即一般所謂的因素。此種探討因素分析(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的因素抽取法主要有主軸法（Method of Principal Axes）和重心法（Centorid Method of Factoring）兩種，目前以主軸法較廣為使用，且就統計觀點而言主軸法比重心法客觀、嚴謹。

本研究將受測者對各量表的反應，以主軸法的主要因素法(Method of Principal factor)做極變法(Varimax Rotation)轉軸，取特徵值（Eigenvalue）大於1之因素，再依R.C.Cattell之主張，採用陡階測試法（Scree test）粹取出主要素。運用上述因素

分析法，萃取出政府創新政策、政府創新政策、廠商競爭優勢之構面，並將各構面加以命名。

2.信度檢定（reliability analysis）

Cronbach's α值是分析檢定各項變量內部一致性的情形。因此本研究用來檢定桃園縣政府公務人員ht 遷考核公平、政府創新政策、廠商競爭優勢各構面下，各項目間的一致性程度，亦即信度考驗。

3.正典相關分析：

正典相關分析目的在分析兩組變數間之相關程度，即一組為自變數所組成，另一組為因變數所組成，探求其二組之相關情形。本研究利用正典相關分析，分析政府創新政與廠商競爭優勢的關係。

4. 資料分析

本研究所欲探討之產業競爭優勢與績效之相關影響因素，限於我國產業之數目，本研究乃針對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廠商，計95 家，進行問卷之發放。為求能瞭解產業之競爭優勢來源，本研究之受訪對象設定為企業內部高階經理人。希望能藉由分析高階經理人之意見，以瞭解產業的實際競爭優勢來源。

在問項的設計方面，除廠商基本資料部分之問題外，其餘部分之問卷項目皆採用Likert 七點量表，以求較精準的衡量。本研究問卷共分三個部份：第一部份為廠商競爭優勢、第二部為政府創新政策，最後一部份為廠商基本資料的調查。回收問卷82份，扣除無效問卷2 份，有效問卷共80份，有效回收率為81.22%。

肆、結果分析

一、信度檢定

本研究於廠商競爭優勢之研究變數中，共計15 題問項，分成創新優勢、品質優勢、成本優勢及資源優勢。四構面之Cronbach's α 皆大於0.8，其信度檢定請詳見表2。

表2　廠商競爭優勢信度檢定表

因素	變項	Cronbach'sα
創新優勢	貴公司在特殊服務表現上比競爭者優異	0.885
	貴公司在創新設計表現上比競爭者優異	
	貴公司在科技能力表現上比競爭者優異	
	貴公司在品牌形像表現上比競爭者優異	
品質優勢	貴公司在產品品質表現上比競爭者優異	0.862
	貴公司在品質聲譽表現上比競爭者優異	

成本優勢	貴公司在生產效率表現上比競爭者優異	0.874
	貴公司在規模經濟表現上比競爭者優異	
	貴公司在生產成本表現上比競爭者優異	
	貴公司在採購成本表現上比競爭者優異	
	貴公司在區位成本表現上比競爭者低	
資源優勢	貴公司在資源取得表現上比競爭者優異	0.831
	貴公司的資源與資產是有價值的與稀少的	
	貴公司的資源與資產競爭者難以模仿的	
	貴公司在經營技巧的表現上比競爭者優異	

本研究於政府創新政策之研究變數中，共計11 題問項，分成供給面政策、需求面政策與環境面政策等三構面。三構面之Cronbach’s α 皆大於0.7，其信度檢定請詳見表3。

表3　政府科技政策之信度檢定表

因素	變項	Cronbach’sα
供給面政策	在政府的財經政策下，貴公司認為可以在融資與財務上獲得足夠的補助	0.902
	在政府的人力資源政策下，貴公司認為可以在融資與財務上獲得足夠的支持	
	在政府的科技政策下，貴公司認為可以在融資與財務上獲得足夠的補助	
需求面政策	貴公司認為政府部門給予企業的研究合約對於公司營運有所幫助	0.876
	貴公司認為政府部門給予企業的採購合約對於公司營運有所幫助	
	貴公司認為政府在產業中參與制訂技術標準，有利於產業發展	
	貴公司認為政府在產業中協助內公司從事拓展海外市場之業務	
環境面政策	在政府的基礎建設措施下，貴公司認為所處的環境擁有完善的基礎設施	0.941
	在政府的獎勵政策下，貴公司認為政府所提供的租稅優惠或其他獎勵系統有助於貴公司的發展	

	在政府的法令政策下，貴公司認為政府制訂有完善之專制度
	在政府的經貿下，貴公司認為政府制訂技術管制政策、貿易管制政策，有利於公司的發展

本研究以變異數分析與Duncan 檢定探討成立年數與資本額等不同控制變數在各研究變數中是否存在有差異性，茲將結果說明如下。

表4說明了不同成立年數在各研究變數之差異性。由表4說明可知，不同成立年數之廠商在競爭優勢、政府創新政策等構面之表現，均達顯著差異。

表4　不同成立年數之變異數分析

	成立年數一年以下	成立年數一年以上至三年以下	成立年數三年以上	F值	P值
競爭優勢					
資源優勢	4.332	5.612	3.211	2.145	0.004
創新優勢	4.987	4.335	5.142	5.012	0.012
品質優勢	4.351	3.452	5.931	4.612	0.045
成本優勢	6.731	6.541	6.210	3.888	0.000
政府創新政策					
供給面政策	4.388	5.120	0.554	3.254	0.001
需求面政策	4.008	0.154	3.911	4.021	0.000
環境面政策	1.265	4.300	2.165	0.222	0.005

表5說明，不同資本額之廠商在競爭優勢之資源優勢之構面上達到顯著差異（F=2.631，P=0.078）。不同資本額之廠商在競爭優勢、政府創新政策及廠商績效等構面之表現，均達顯著差異。

表5　不同資本額之變異數分析

	資本額在一千萬以下	資本額在一千萬至三千萬	資本額在三千萬以上	F值	P值
競爭優勢					
資源優勢	5.321	1.032	0.235	77.210	0.001
創新優勢	8.210	15.102	19.014	55.026	0.000

品質優勢	4.210	12.241	46.321	12.446	0.023
成本優勢	32.012	45.120	21.258	10.123	0.005
政府創新政策					
供給面政策	12.260	78.045	4.335	8.254	0.011
需求面政策	22.114	5.236	85.225	56.012	0.000
環境面政策	32.654	7554.	98.221	74.123	0.035

二、因素分析

1. 政府創新政策之因素分析：

本研究針對80位受測樣本在15題政府創新政策之得分，經KMO（Kaiser-Meyer-Olkin），即抽樣妥適度檢定（measure of samplingadequacy）及Bartlett球形檢定（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衡量後，KMO 之值為0.888，表示抽樣適當；而Bartlett 球形檢定之值為4401.109（p<.01）亦達顯著水準，綜觀二項數值顯示，此15題可進行因素分析。

本研究先以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萃取因素，並輔以最大變異法（varimax）進行直交轉軸（orthogonal rotation），然後保留特徵值（eigenvalue）大於1的成分因素，並選用因素負荷量絕對值大於0.3之變項，共萃取四個政府創新政策之核心構面。分析結果累積的解釋變異量為62.80% ，隨後並依據各構面所包含題項內容及負荷量之大小，分別依序為資源優勢、品質優勢、創新優勢、各成本優勢，如表6。

表 6 政府創新政策之因素分析

因素	名稱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累積解釋變異量(%)
1	資源優勢	7.68	30.74	30.74
2	創新優勢	2.14	18.55	49.29
3	品質優勢	1.77	7.91	57.20
4	成本優勢	1.37	5.60	62.80

資料來源：本研究

2. 政府創新政策量表之因素分析：

本研究針對受測樣本在廠商競爭優勢之得分，經衡量後，KMO 之值為 0.864，表示抽樣適當；而 Bartlett 球形檢定之值為 2006.853（p<.01）亦達顯著水準，綜觀二項數值顯示可進行因素分析。

以主成分分析法萃取因素，並輔以最大變異法進行直交轉軸，然後保留特徵

值大於 1 的成分因素，並選用因素負荷量絕對值大於 0.3 之變項，共萃取三個廠商競爭優勢之核心構面。在相關矩陣中，分析結果累積的解釋變異量為 56.96% 。研究者隨後並依據各構面所包含題項內容及負荷量之大小，分別為各構面加以命名，依序為供給面政策、需求面政策、環境面政策，如表 7 所示。

表 7　廠商競爭優勢之因素分析

因素	名稱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累積解釋變異量(%)
1	供給面政策	5.9232	39.49	39.49
2	需求面政策	1.4555	09.70	49.19
3	環境面政策	1.1650	07.77	56.96

資料來源：本研究

3. 政府創新政策、廠商競爭優勢之相關分析

本節將進行正典相關分析（Canonical correlation analysis），以瞭解各變項之間的相關情形，以驗證假設。

驗證假設：政府創新政策與廠商競爭優勢有顯著相關

先以 SAS 套裝軟體進行 Pearson 相關分析結果如表 8 政府創新政策、廠商競爭優勢之變項。政府創新政策之變項與廠商競爭優勢變項均為正相關，表示創新政策愈正面則廠商競爭優勢程度愈高。

表 8 政府創新政策構面與廠商競爭優勢之相關分析表

競爭優勢 / 政府創新政策	供給面政策	需求面政策	環境面政策
資源優勢	**0.0144＊＊**	**0.1838＊**	**0.3546＊＊**
創新優勢	**0.3901**	**0.5748**	**0.6698**
品質優勢	**0.4866＊＊**	**0.0379＊＊**	**0.5799＊**
成本優勢	**0.3231＊**	**0.1251**	**0.0754**

註：＊P<0.05　＊＊P<0.01

另以政府創新政策構面為一組變數，廠商競爭優勢構面為一組變數，進行正典相關分析，結果發現如表 9 及有三組正典因素達顯著水準（0.05），代表三對正典變數具顯著相關。

另於表 10 觀察正典結構係數大於 0.4 者，第一組正典因素中，在政府創新政策方面創新優勢、品質優勢、成本優勢與廠商競爭優勢的供給面政策、需求面政策、環境面政策等因素具相關性。第二組正典相關分析得知，在政府創新政策方面創新優勢與廠商競爭優勢的需求面政策、環境面政策等因素具正相關。第三組正典相關分析得知，在政府創新政策方面創新優勢、品質優勢與廠商競爭優勢的需求面政策、環境面政策等因素具相關性。

在圖 3 之係數發現，第一組正典因素中，在政府創新政策方面，變數中以創新優勢係數為 0.3901 最大，表示創新優勢上升 1 分，則第一組正典因素 PRO1 隨之增加 0.3901；廠商競爭優勢方面，則以供給面政策之係數 0.8131 最大，表示供給面政策上升 1 分，則第一組正典因素 ORG1 隨之增加 0.8131。而第二組正典相關分析得知，在政府創新政策方面，創新優勢之係數 0.5748 最大，表示創新優勢上升 1 分，則第二組正典因素 PRO2 隨之增加 0.5748；廠商競爭優勢方面則以需求面政策之係數 0.9882 最大，表示需求面政策上升 1 分，則第二組正典因素 ORG2 隨之增加 0.9882。而第三組正典相關分析得知，在政府創新政策方面創新優勢之係數 0.6698 最大，表示創新優勢上升 1 分，則第三組正典因素 ORG2 隨之增加 0.6698；廠商競爭優勢方面則以環境面政策之係數 0.8278 最大，表示環境面政策上升 1 分，則第一組正典因素 ORG2 隨之增加 0.8278。

表 9　政府創新政策與廠商競爭優勢正典相關分析表

組別	正典相關係數	特徵值	F 值	自由度	P 值	共同變異量%
1	0.5086	0.3490	9.957	18	0.0001＊＊	78.77
2	0.2477	0.0637	4.0152	10	0.0001＊＊	14.38
3	0.1716	0.0303	3.2550	4	0.0120＊	6.85

註：＊P<0.05　＊＊P<0.01

表 10　政府創新政策與廠商競爭優勢變項構面之正典結構矩陣表

政府創新政策				廠商競爭優勢			
	PRO1	PRO2	PRO3		ORG1	ORG2	ORG3
資源優勢	0.1474	0.1895	0.3792	**供給面政策**	0.9627＊	0.0439	0.2670
創新優勢	0.6540＊	0.5291＊	0.4380＊				
品質優勢	0.8170＊	0.0595	0.4018＊	**需求面政策**	0.6065＊	0.6872＊	0.4000＊
成本優勢	0.6293＊	0.0764	0.2315	**環境面政策**	0.5253＊	0.4593＊	0.7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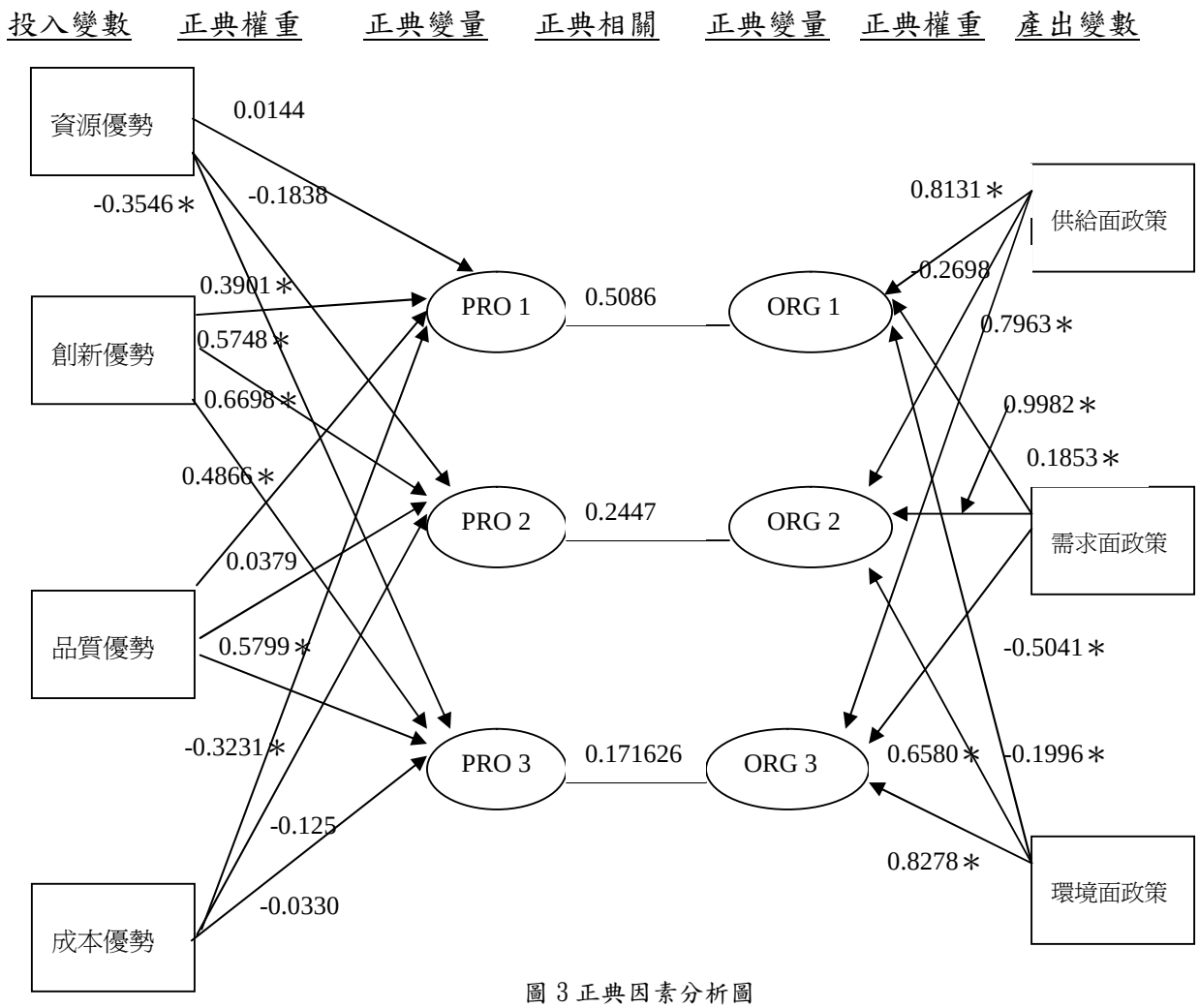

圖 3 正典因素分析圖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果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政府創新政策對於產業競爭優勢之影響，本研究以變異數分析與Duncan 檢定探討成立年資本額等不同控制數及在各研究變數中是否存在有差異性，茲將結果說明如下:

(一) 不同成立年數之差異分析

表5-3 說明了不同成立年數在各研究變數之差異性。由表5-3說明可知，不同成立年數之廠商在競爭優勢、政府創新政策與廠商績效等構面之表現，均未達

顯著差異。

(二) 不同資本額在各構面之差異分析

表5-4說明，不同資本額之廠商在競爭優勢之資源優勢之構面上達到顯著差異（F=2.631，P=0.078）。此外，不同資本額之廠商在競爭優勢、政府創新政策及廠商績效等構面之表現，均未達顯著差異。

(三) 本研究以正準相關分析探討變數間的關係。以下為分析結論及其意涵：

以政府創新政策構面為一組變數，廠商競爭優勢構面為一組變數，進行正典相關分析，結果發現如表 5-8 及有三組正典因素達顯著水準（0.05），代表三對正典變數具顯著相關。第一組正典因素中，在政府創新政策方面創新優勢、品質優勢、成本優勢與廠商競爭優勢的供給面政策、需求面政策、環境面政策等因素具相關性。第二組正典相關分析得知，在政府創新政策方面創新優勢與廠商競爭優勢的需求面政策、環境面政策等因素具正相關。第三組，在政府創新政策方面創新優勢、品質優勢與需求面政策、環境面政策等因素具相關性。

另以廠商競爭優勢構面為一組變數，另以政府創新政策構面為一組變數，進行正典相關分析，結果發現第一組正典因素中，在政府創新政策的資源優勢、創新優勢、品質優勢等因素與廠商競爭優勢之供給面政策具正相關，表示政府創新政策的資源優勢、創新優勢、品質優勢等因素會對廠商競爭優勢之供給面政策有影響。第二組正典相關分析得知，在政府創新政策的資源優勢、創新優勢等因素與廠商競爭優勢之供給面政策、環境面政策具相關性，表示政府創新政策的資源優勢、創新優勢等因素會對廠商競爭優勢之供給面政策、環境面政策有影響。第三組正典相關分析得知，在政府創新政策的資源優勢、創新優勢等因素與廠商競爭優勢之需求面政策、環境面政策具相關性，表示政府創新政策的資源優勢、創新優勢等因素會對廠商競爭優勢之需求面政策、環境面政策有影響，以各組所互相產生之影響，均可為縣政府主事對改善員工廠商競爭優勢時，提高政府創新政策的參考。

二、建議

就廠商內部而言，創新已是廠商不可或缺的能力之一，因此，當廠商思考如何滿足消費者需求以求在市場中取得優勢時，首先必須檢視的就是本身的創新能力是否完備。就政府政策而言，本研究發現政府創新政策會對廠商的競爭優勢有提升之效，惟廠商內部必須先具備一定之創新能力與競爭優勢之後，再配合外部政府創新政策，方能產生利於廠商發展之綜效。換言之，必須配合適合之政府創

新政策的協助，以發展本身之競爭優勢，進一步獲取良好的經營績效。廠商若具備競爭優勢則便能提升績效表現，在市場上獲得生存。因此，政府必須審慎評估上述因素對於競爭優勢建立之影響，針對不足之處加以補強，進而提高本身之績效。

參考文獻

1. 2004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2. 許士軍贏得市場的企業特色，世界經理文摘，第 96 期，頁 38-50(1994)。
3. 許士軍掌握競爭優勢的策略思考，新競爭時代的經營策略，天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5)。
4. Aaker, D. A., Managing Assets and Skills: The Key to A Sustainable Competitive Advantage,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31(2), pp.99-106(1989).
5. Ansoff, H.I. and E. McDonnell, , Implanting Strategic Management, N.Y.：PrenticeHall Ltd., 2nd edition. (1990)
6. Barney, J.B., Firm Resources and Sustained Competitive Advantage, Journal of Management, 17(1), pp.99-120. (1991)
7. Barney, J.B., Gaining and Sustaining Competitive Advantage, Reading, Mass：Addison-Wesley. (1996)
8. Batterham, R., The Chance to Change, Final Report by the Chief Scientist,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00)
9. Beard, C. and C. Easingwood, Sources of Competitive Advantage in the Marketing of Technology-intensive Products and Processes, 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 26(12), pp.5-18. (1992)
10. Dosi, G.. Hierarchies, markets and power: some foundational issues on the nature of contemporary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4, 1-19. (1995)
11. Drucker, P.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1984）
12. Hill, C.W. and G.R. Jones, Strategic Management Theory: An Integrated Approach, 5th ed.,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Publishing. (2001),
13. Jacobs, D. Innovation policie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Research policy, 27, 711-724. (1998)

14. Lundvall, B. A. National Systems of Innovation: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London: Pinter. (1992)
15. Mark Dodgson and John BessantEffective Innovation Policy, International Thomson Business Press. （1996）
16. Michalisin, M.D., R.D. Smith, D.M. Kline, In Search of Strategic Asse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5(4), pp.360-387. (1997),
17. Nelson, R. (ed) National systems of Innov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8. Porter, M.E., Competitive Advantage, N.Y.: Free Press. (1985)
19. Rothwell and Zegveld, “Industrial Innovation and Public Policy, preparing for the 19103s and the 1990s,” Frances Pinter, pp61. (1981)
20. Schumpeter, J., The Theory of Economic 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3)